

DB4107

新 乡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07/T 468—2020

鲜鸡蛋生产技术规程

Produc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Free Egg

2020 - 12 - 17 发布

2021 - 01 - 17 实施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规则，根据鲜鸡蛋生产过程中蛋鸡场的生产管理技术等实际而制定。

本标准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乡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荆汝顶、郝志香、秦保亮、马健、朱方兵、张建普、王中伟、宋振宇。

本标准于2020年12月17日制定发布。

鲜鸡蛋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鲜鸡蛋生产过程中蛋鸡场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引种、饲养管理、卫生消毒、疫病控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与使用、兽药管理与使用、防鸟灭鼠与杀虫、废弃物处理、鲜鸡蛋收集、鲜鸡蛋销售、鲜鸡蛋运输、人员、生产记录等方面应遵循的生产管理技术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新乡市鲜鸡蛋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第168号公告）

《兽药休药期规定》（农业部第278号公告）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净道

供蛋鸡群体周转、人员进出、运送饲料和鸡蛋的道路。

3.2

污道

粪便和病死、淘汰鸡出场的道路。

3.3

全进全出制

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的同一段时间内只饲养同一批次的蛋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3.4

蛋鸡场废弃物

主要包括鸡粪（尿）、垫料、病死鸡和孵化厂废弃物（蛋壳、死胚等）、过期兽药、残余疫苗和疫苗瓶。

3.5

休药期

蛋鸡从停止给药到所产鲜鸡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4 产地环境

4.1 环境质量

4.1.1 蛋鸡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1999 的要求。

4.1.2 蛋鸡场内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2001 的要求。

4.2 选址

蛋鸡场选址宜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 m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 m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 m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 m；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 m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 m以上。

4.3 布局与设施

4.3.1 蛋鸡场应设生活与管理区、生产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并相互隔离。生产区应处于生活与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4.3.2 生产区应设净道与污道，并不相交叉。

4.3.3 蛋鸡场内应建立兽医室；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和病死鸡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并防止渗漏、溢流、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3.4 蛋鸡场大门入口处应设置消毒间和消毒池。消毒间应采用喷雾消毒或超声波雾化消毒方式，消毒通道应呈“S”形状或定时密闭，地面应适量喷洒消毒液。消毒池应为水泥结构，长4 m，深0.30 m以上，与大门同宽；生产区门口应设更衣室、消毒间（或淋浴间）和消毒池；根据蛋鸡场实际，进料口、出粪口、鸡舍门口也应设消毒池。

4.3.5 鸡舍顶应保温隔热，舍内应配有良好的饮水、通风换气、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保温设施，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消毒。

4.3.6 蛋鸡场内应具备良好的排水、供水系统。

4.3.7 蛋鸡场内应有防鼠、杀虫、防鸟设施。

4.3.8 蛋鸡场周围应设围墙或绿化隔离带。

4.3.9 蛋鸡场应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引种

- 5.1 引进雏鸡时，应坚持一个鸡舍“全进全出”的原则。
- 5.2 引进的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非疫区种鸡场。
- 5.3 引进的雏鸡应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
- 5.4 同一栋鸡舍饲养的所有蛋鸡应来源于同一个种鸡场相同批次的雏鸡。
- 5.5 引进雏鸡时，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 5.6 蛋鸡场应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引进雏鸡时应索取发票、动物检疫合格证，并签订质量和 Service 合同。

6 饲养管理

6.1 饲养方式

根据不同的品种和不同的生理阶段可采用地面平养、网上平养、笼养。地面平养应选择合适的垫料，垫料要求干燥、无霉变。

6.2 温度与湿度

雏鸡1 d~3 d时，舍内温度宜保持在33 ℃~35 ℃ 以上，随后鸡舍内的环境温度每周宜下降2 ℃~3 ℃，直至室温。舍内湿度宜保持在40 %~75 %。

6.3 光照

依据蛋鸡不同生理阶段应调节光照时间。1 d~3 d雏鸡舍内宜采用24 h光照，育雏和育成期的蛋鸡应根据日照长短制定恒定的光照时间，产蛋期的光照应维持在14 h~17 h。

6.4 饲养密度

蛋鸡的饲养密度依据其品种、生理阶段和饲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见表1。

表 1 蛋鸡饲养密度 单位:只/m²

饲养方式	育雏期	育雏期	育雏期	产蛋期
	1w~3w	4w~8w	9w~5%产蛋率	5%产蛋率以上
网上平养	≤ 25	≤ 12	≤ 8	≤ 8
地面平养	≤ 20	≤ 8	≤ 6	≤ 5
笼 养	≤ 25	≤ 12	≤ 10	≤ 10

6.5 通风

在保持蛋鸡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应进行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良好。

6.6 饮水

- 6.6.1 蛋鸡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06 的要求。
- 6.6.2 采用自由饮水，每日清洗饮水设备，定期消毒。饮水系统不应漏水，避免弄湿垫草、粪便或饲料。

6.7 饲喂

- 6.7.1 蛋鸡饲料品质应符合 GB 13078-2017 的要求。
- 6.7.2 可采取定时饲喂，自由采食，每日清洗饲喂工具，并定期消毒。
- 6.7.3 每次添加量应合适，保持饲料新鲜，防止饲料霉变。

7 卫生消毒

7.1 消毒剂的选择

蛋鸡场应选择对人和蛋鸡安全、对设备没有腐蚀性、没有残留毒性的消毒剂。可选用的消毒剂有：二氧化氯、季胺盐类、过氧乙酸、氢氧化钠、漂白粉、次氯酸盐、有机碘络合物、高锰酸钾、酒精等。

7.2 具体对象的消毒

7.2.1 车辆消毒

车辆进出场，车轮经过消毒池消毒，并要经常更换消毒液；车身和车盘应进行喷雾消毒。

7.2.2 环境消毒

鸡舍周围环境、道路应坚持每周消毒1次，蛋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每月应消毒1次。

7.2.3 人员消毒

人员进入生产区应采用淋浴、喷雾等消毒方法进行严格消毒。

7.2.4 鸡舍消毒

每天坚持打扫鸡舍卫生，保持地面清洁。鸡群转舍或全舍淘汰后，应及时对空舍进行彻底清扫，高压水枪冲洗，然后用二氧化氯、双链季胺盐等消毒液进行全面喷洒消毒，最后用福尔马林熏蒸消毒。鸡舍彻底消毒后到进鸡前应空舍至少2 w，并密闭鸡舍，避免鸟类和鼠类进入。

7.2.5 带鸡消毒

定期进行带鸡消毒，减少环境中的微生物和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带鸡消毒应在舍内无鸡蛋的时候进行，避免消毒剂喷洒到鸡蛋表面。

7.2.6 用具消毒

采取喷雾、熏蒸等适宜、有效的消毒方法，定期对蛋箱、蛋盘、喂料器等用具进行消毒；诊疗和防疫器械在使用前可采用高压、高温或其他适宜消毒方法消毒。

8 疫病控制

8.1 免疫

8.1.1 蛋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对农业农村部规定须强制免疫的疫病，疫苗的免疫密度应达到100%。

8.1.2 免疫接种应遵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标注的免疫途径、免疫方法和免疫剂量。除1日龄的马立克氏疫苗免疫外，注射免疫时应一只鸡一换针头或采用无针注射器或连续注射器，使用连续注射器要剂量确定准确，针头一舍一换。

8.1.3 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没有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已淘汰的疫苗。

8.1.4 疫苗应从具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或经营资格的单位购进，并采取科学的方法运输和贮存，避免疫苗质量下降。

8.1.5 免疫后应观察有否不良反应，发现不良反应，应及时治疗。

8.1.6 有条件的蛋鸡场应结合免疫抗体监测，适时进行疫苗接种。

8.1.7 使用弱毒菌苗免疫时，在免疫前后7d内不应使用疫苗菌株敏感的抗菌药物。

8.1.8 国内或本地区没有的疫病，不应用活苗免疫，宜选用灭活疫苗。

8.2 疫病监测

8.2.1 蛋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加强疫情监测，并应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8.2.2 根据国家规定和当地及周边地区疫病流行状况，蛋鸡场应有选择地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鸡马立克氏病、鸡白痢、鸡伤寒、禽白血病、禽结核及其他危害严重的疫病进行常规监测。

8.2.3 蛋鸡场应接受并配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普查和监测等。

8.3 疫病扑灭

8.3.1 蛋鸡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并及时隔离、诊断。

8.3.2 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蛋鸡场应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对本场实施的严格封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与使用

9.1 蛋鸡场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是由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批准文号的产品，或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饲料进口登记证的产品。

9.2 饲料如经发酵处理，所使用的微生物制剂应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规定的微生物品种或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9.3 配合饲料、浓缩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所执行标准的规定。

9.4 蛋鸡场自配饲料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其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2017 的要求。

9.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贮存场所应干燥、密闭、防鼠和防鸟。发现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储存场所内。饲料储存场所不应使用化学药物灭鼠、杀鸟。

9.6 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

9.7 蛋鸡场使用的饲料应以玉米、豆粕为主要原料，使用杂粕时用量不宜过大。

9.8 制药工业副产品不应作为蛋鸡饲料原料。

9.9 蛋鸡场应与饲料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索取并保存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购销合同（或发票、收据等）和所购饲料同批次的检验报告等材料，便于质量追溯，防止在饲料产品中添加违禁兽药及其它化合物等。

10 兽药的管理与使用

10.1 蛋鸡的疾病应以预防为主，防止发病和死亡，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的使用。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要求。

10.2 蛋鸡场采购的兽药应是由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有效期内批准文号的产品，或者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

10.3 预防、治疗用药，应按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用途、使用剂量、疗程、注意事项等要求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

10.4 开产前 5 w 及产蛋期的蛋鸡饲料中不应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必须使用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休药期。

10.5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饮水中或直接饲喂；禁止使用人用药和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禁止使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禁用兽药和其它化合物。

10.6 临床应慎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拟肾上腺素药、平喘药、抗胆碱药与拟胆碱药、糖皮质激素类药和解热镇痛药。必须使用这类药物时，应严格按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作用用途和用法用量使用。

10.7 非临床用药，禁止使用激素类或其它有激素作用的物质及催眠、镇静类药物。

10.8 蛋鸡场使用兽药应按照农业农村部第 278 号公告规定，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未按规定休药期的兽药，使用时休药期应不少于 7 d。

10.9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时，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0.10 兽药储存应设置兽药房，并有专门的药品柜、冰箱，分类存放，有醒目标记，由专人管理。

11 防鸟、灭鼠与杀虫

11.1 蛋鸡舍门、窗应有防护网，防止鸟类飞入。

11.2 定期使用器具或药物灭鼠，控制啮齿类动物。使用药物灭鼠时应定时、定点投放，并应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进行无害化处理。

11.3 定期采用高效低毒化学药物杀虫，防止昆虫传播疾病。

11.4 灭鼠与杀虫时应避免灭鼠、灭蝇诱饵、杀虫剂污染饲料、饮水、鸡蛋。

12 废弃物处理

12.1 清理的鸡粪应及时运到废弃物处理区，采取堆积发酵处理等方法做无害化处理。

12.2 病死鸡及因病解剖、扑杀的死尸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无害化处理，不得出售、自食病鸡、死鸡。

12.3 垫料、过期兽药、残余疫苗、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应采取相应措施做无害化处理。

13 鲜鸡蛋收集

13.1 蛋箱或蛋托应在集蛋前进行消毒，集蛋人员在集蛋前应洗手消毒。

13.2 集蛋时将破蛋、砂皮蛋、软蛋单独存放，不应作为鲜鸡蛋销售，可用于蛋品加工。

13.3 鸡蛋在鸡舍内暴露时间不宜过长，从鸡蛋产出到蛋库保存不应超过 2 h。

13.4 收集的鲜鸡蛋应立即消毒，消毒后送蛋库保存、销售。

14 鲜鸡蛋销售

14.1 销售的鲜鸡蛋质量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鲜鸡蛋要求。

14.2 用药治疗期间和休药期内所产鲜鸡蛋不得供人类食用。

15 鲜鸡蛋运输

15.1 运输鲜鸡蛋的车辆应使用封闭货车或集装箱，不得让鲜鸡蛋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运输。

15.2 运输前应对车辆彻底清洗和消毒。

16 人员

16.1 蛋鸡场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且具有相关畜牧兽医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16.2 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技术和制度培训；新招生产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16.3 蛋鸡场应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年应进行 1 次健康检查，重新取得《健康证》后方可继续上岗工作，发现有传染病者应及时调出；新招职工应凭《健康证》方可上岗。

16.4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应严格消毒，更换消毒工作衣、鞋、帽，方可进入。

16.5 非生产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经技术场长批准，严格消毒，更换消毒的防护服、鞋、帽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并遵守生产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16.6 各鸡舍应配专人专职饲养，各鸡舍饲养员不应随意串舍。

16.7 蛋鸡场执业兽医师不应对外诊疗动物疾病。

17 生产记录

17.1 蛋鸡场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主要包括引种记录、培训记录、饲养管理记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采购及使用记录、兽药采购及使用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疫病诊断和监测记录、鲜鸡蛋检测记录、销售记录等。

17.2 每项生产记录要全面、真实，具有可追溯性。所有生产记录应在蛋鸡清群后保存二年以上，必要时，应向有关部门或购买者提供相关记录资料。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鲜鸡蛋生产技术明白纸

A.1 环境质量

蛋鸡场选址宜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 m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 m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 m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 m；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 m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 m以上。蛋鸡场应设生活与管理区、生产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并相互隔离。生产区应处于生活与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生产区应设净道与污道，并不相交叉。蛋鸡场大门入口处应设置消毒间和消毒池。消毒间应采用喷雾消毒或超声波雾化消毒方式，消毒通道应呈“S”形状或定时密闭，地面应适量喷洒消毒液。消毒池应为水泥结构，长4 m，深0.30 m以上，与大门同宽；生产区门口应设更衣室、消毒间（或淋浴间）和消毒池；根据蛋鸡场实际，进料口、出粪口、鸡舍门口也应设消毒池。鸡舍顶应保温隔热，舍内应配有良好的饮水、通风换气、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保温设施，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消毒。

A.2 饲养管理

根据不同的品种和不同的生理阶段可采用地面平养、网上平养、笼养。地面平养应选择合适的垫料，垫料要求干燥、无霉变。雏鸡1d~3d时，舍内温度宜保持在33℃~35℃以上，随后鸡舍内的环境温度每周宜下降2℃~3℃，直至室温。舍内湿度宜保持在40%~75%。依据蛋鸡不同生理阶段应调节光照时间。1 d~3 d雏鸡舍内宜采用24 h光照，育雏和育成期的蛋鸡应根据日照长短制定恒定的光照时间，产蛋期的光照应维持在14 h~17 h。在保持蛋鸡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应进行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良好。采用自由饮水，每日清洗饮水设备，定期消毒。饮水系统不应漏水，避免弄湿垫草、粪便或饲料。

A.3 卫生消毒

蛋鸡场应选择对人和蛋鸡安全、对设备没有腐蚀性、没有残留毒性的消毒剂。可选用的消毒剂有：二氧化氯、季胺盐类、过氧乙酸、氢氧化钠、漂白粉、次氯酸盐、有机碘络合物、高锰酸钾、酒精等。

A.4 免疫接种

蛋鸡场应根据法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A.5 疫病监测与扑灭

蛋鸡场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当地及周边地区疫病流行状况，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鸡马立克氏病、鸡白痢、鸡伤寒、禽白血病、禽结核及其他危害严重的疫病进行常规监测。蛋鸡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并及时隔离、诊断。

A.6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使用

蛋鸡场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是由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批准文号的产品，或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饲料进口登记证的产品。蛋鸡场采购的兽药应是由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有效期内批准文号的产品，或者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兽医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开产前5 w及产蛋期的蛋鸡饲料中不应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必须使用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和《兽药休药期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休药期。未按规定休药期的兽药，使用时休药期应不少于7 d。

A.7 废弃物处理

清理的鸡粪应及时运到废弃物处理区，采取堆积发酵处理等方法做无害化处理。病死鸡及因病解剖、扑杀的死尸应按要求无害化处理，不得出售、自食病鸡、死鸡。垫料、过期兽药、残余疫苗、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应采取相应措施做无害化处理。

A.8 鲜鸡蛋收集

蛋箱或蛋托应在集蛋前进行消毒，集蛋人员在集蛋前应洗手消毒。集蛋时将破蛋、砂皮蛋、软蛋单独存放，不应作为鲜鸡蛋销售，可用于蛋品加工。鸡蛋在鸡舍内暴露时间不宜过长，从鸡蛋产出到蛋库保存不应超过2h。收集的鲜鸡蛋应立即消毒，消毒后送蛋库保存、销售。

A.9 鲜鸡蛋运输与销售

运输鲜鸡蛋的车辆应使用封闭货车或集装箱，不得让鲜鸡蛋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运输。运输前应对车辆彻底清洗和消毒。

销售的鲜蛋鸡质量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鲜鸡蛋要求。用药治疗期间和休药期内所产鲜鸡蛋不得供人类食用。
